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4]3666号

预算金额：180.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XYJ2024041（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年度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营养食品采购项目且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5年度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营养食品。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玖圆整，

分项价款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生产、供货、运输、装卸、税金、保险、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3）项：

（1）预算管理资金；（2）专户管理资金；（3）其他资金；（4）预算管理资金暂存；（5）专户管理资金暂存；（6）收入退库；（7）专项专户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3）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按每月支付，中标人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须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确认，由中标人凭每批次的“验收单”向采购人提出结算申请，经由采购人审查认可后在下一个月付款，在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有效发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当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以上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满一年时，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有较强的配送服务能力。

(2) 配送时间要求：当天上午收到采购人订单后，次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当天下午收到采购人订单，次日日上午 12:00 点前送达。急送食品在收到采购人订单 6 个小时内到货。对于采购主要清单目录外的食品，采购人有需求的，采用价格谈判机制，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货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

(3) 中标人均需提供给院方专人库管及科室配送服务，主要负责产品验收、出入库、分发配送至科室等后勤工作。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特殊医用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供食品的生产批件（复印件）。

(3) 供应商所供特医食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质检证书。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配送特医食品时必须根据食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食品到货之日起计算，特医食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 6 个月以上（特殊食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特医食品质量合格才可向采购人送货，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供应商退换货。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及采购人相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套、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

责供应商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573-84289837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13305735330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1月08日

签约地点：嘉善

